

附件 2

## 上海市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	-----------

A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A1.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及时修正的，以实物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0%以上 20%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A2.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及时修正的，以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0%以上 15%以下、违法数额 1000 万元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A3.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及时修正的，以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0%以上 30%以下、违法数额 500 万元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A4.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及时修正的，以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差错数额 200 万元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的。</p>
---	-----------	--	--	--

B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事后以电子表格或纸质等形式补报的，在1张统计调查表中应填而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10%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的。</p>
---	-----------	--	--	--

C	迟报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统计调查对象在一年内发生1次迟报统计资料，涉及1张统计调查表，事后以电子表格或纸质等形式补报的且没有影响相关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的。</p>
---	--------	--	--	---

D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p> <p>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统计资料可以通过提供的其他资料准确取得，及时改正且没有影响相关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	----------------------	--	---	--

注：1.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机构要对统计调查对象给予教育指导，可以采用批评教育、约谈相关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等方式，促进统计调查对象严格依法遵守统计法律法规。